

证券代码：873125

证券简称：山东博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关联方毕研峰租赁位于淄博市张店区云龙国际 A 座九层的房屋，租赁价格为每年不超过 504,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万零肆仟元整），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，租赁期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租赁期间市场行情变化导致需要对租赁价格进行上调的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关联董事毕研峰、李锐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毕研峰

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潘南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201
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锐

住所：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潘南西路 8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201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、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在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后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博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